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66號

原告 劉采羚

陳宣翰

陳惠娟

王于瑄

楊雅秀

蔡亞原

曾毓文

簡子芯

蘇筠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依附表二「應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原告各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采羚、陳宣翰、陳惠娟、王于瑄、楊雅秀、蔡亞原、曾毓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二「應給付
02 總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
06 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
07 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等之勞務提
08 供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0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伊等分別於如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
13 僱於被告旗下之MAISEN邁泉豬排，約定薪資如附表一「約定
14 工資」欄所示，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通知伊等自同年月
15 25日起放假，再於隔日通知伊等不用再來上班，惟伊等均上
16 班至同年月31日，嗣始知因被告無力籌措資金繼續營運，而
17 結束全臺門市，故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終止。而被告尚積欠
18 伊等分別如附表二所示之7月份工資、預告期間工資、特別
19 休假未休工資及資遣費，且未為伊等提繳7月份勞工退休
20 金，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3
21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
22 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原
23 告誤載為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
24 明：(一)如主文第1-3項所示。(二)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請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
29 資爭議調解紀錄、新聞報導、員工薪資單、班表、原告陳惠
30 娟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原告王于瑄勞退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
31 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

01 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
03 本件主張，核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
04 項、第17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基法施
05 行細則第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
06 條第1項之規定相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3
07 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
09 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
11 相當之金額。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王 曉 雁